學員宿舍管理規約

109 年 2 月 18 日修訂
109 年 8 月 7 日修訂
110 年 2 月 24 日修訂
111 年 4 月 14 日修訂
112 年 2 月 9 日修訂

一、為確立學員宿舍管理組織及管理準則，建立團體紀律，培養學員獨立自治能力，輔導學員良好生活習慣，維護宿舍安寧，建立優良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規約。

二、除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外，住宿學員相關規定均依本規約處理

三、住宿申請與退宿規定

(一)申請：

1. 自辦職前訓練受訓學員(選手以當屆培訓為優先)，設籍非臺中市(大安區、大甲區、東勢區、和平區除外)者，於報到當日或訓期中(距結訓日不滿 1 個月者除外)提出申請；未滿 20 歲者，申請書需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入住。
2. 符合下列條件之學員，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提出專案申請，經本分署核定後住宿：
   (1)遭受或罹患傷病（非傳染性）致行動不便者。
   (2)家庭遭受急難變故，致需協助住宿者。
   (3)其他特殊情形者。
3. 住宿學員進住後，應即完成個人宿舍公物清點與堪用狀況檢查，發現問題立即反應。

(二)若宿舍空床位不足或即將額滿時，以下列方式及順位辦理：

順位一：設籍非臺中市、彰化縣者。

順位二：其他符合申請資格學員。

1. 若同一順位學員已達額滿人數，則依設籍先後順序受理至額滿為止(將請學員提供戶口名簿等可供佐證資料)，未受理之學員則可依登記候補。
2. 宿舍管理單位得視班級開訓及結訓情形、候補人數、宿舍實際入住狀況等因素，開放候補學員遞補，遞補原則依順位及設籍先後排序。

(三)離退宿：

1. 退宿：住宿期間因故自請退宿者，於退宿前 1 日 17:00 起至當日 07：30 止依程序辦理退宿。
2. 離宿：結訓學員於結訓當日 07：30 前依程序辦理離宿。

3. 勒令退宿：住宿學員(含選手)違反學員獎懲評量要點第11點者，或依住宿學員違規記點表，累計達10點者，經檢核後得處以勒令退宿。
4. 申請住宿以受訓期間為限，並應於結（退）訓、辦理提前就業或勒令退宿當日上午07：30前完成退宿手續，逾期者由本分署辦理退宿並處理個人物品，學員離宿時間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5. 退宿或離宿前須完成個人寢室公物清點與環境整潔，經輔導員檢查並收回寢室鑰匙後，即完成退宿或離宿手續，若損壞公物者應照價賠償。
6. 自請退宿或經勒令退宿後，不得再申請住宿；如有特殊情形經分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休閒設施、公共空間及使用規定

(一)各項設施及開放時間：

1. 閱覽室及電腦室(信義樓1樓)：週一至週四，開放時間依管理單位公告。
2. 數位影音室(信義樓地下1樓)：週一至週四，開放時間依管理單位公告；週一、三開放個人登記使用，週二、四開放班隊申請使用(應於使用日前一週至宿舍輔導員辦公室申請)。
3. 桌球及撞球室(忠孝及仁愛樓地下1樓)：週一至週四，開放時間依管理單位公告。
4. 綜合球場(敬業館3樓)：週一至週四，開放時間依管理單位公告。
5. 戶外球場(籃球場、網球場及排球場)：週一至週四17:00至19:00。
6. 各項設施遇國定假日或工場停課日不開放。

(二)使用規定：

1. 借用公物應依程序歸還。
2. 使用設施應恢復原狀。
3. 設施設備及環境應維護整潔。
4. 設施設備損壞依程序報修。
5. 破壞公物應照價賠償。
6. 應節約能源。
7. 設施設備使用應遵守規定。
8. 閱覽室、電腦室、數位影音室(個人使用)、桌球及撞球室僅開

放予住宿學員，請向學習服務人員出示學員證登記使用。

五、輔導員值勤服務

(一)宿舍輔導員辦公室設於仁愛樓1樓，宿舍相關事務由宿舍輔導員依程序處理。

(二)值勤時間：

1.A班：23:00至翌日08:00。

2.B班：14:00至23:00。

六、住宿規則

(一)一般規定：

1.學員宿舍申請、進住及退、離宿手續應依程序辦理。

2.宿舍區域環境清潔，由全體住宿學員依宿舍輔導員排定之責任範圍負責清潔，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而無故不參加晨間打掃者，依「住宿學員違規記點表」辦理。

3.不假外出累計3次，或1週內外宿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累計2天(含)以上者，勒令退宿。

4.住宿學員須遵從宿舍輔導員之指導與管理且為維護宿舍整體安全，住宿學員應配合日間輔導員或宿舍輔導員，不定時至學員寢室安全檢查及寢室內務檢查。

5.宿舍區域及寢室內禁止吸菸、賭博、偷竊、飲酒及吸食毒品等不良行為。

6.宿舍區域及寢室內不得存放或使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物品。

7.宿舍區域及寢室內僅可使用電腦、吹風機、檯燈、電風扇及充電器此5項電器用品，若有其他情況須使用醫療器具，經報備宿舍輔導員同意後方可使用，若發現使用或持有引起火災或爆炸之虞的物品或未經許可之電器用品，將由宿舍輔導員暫時保管或為適當處置。

8.宿舍區域及寢室內應保持寧靜，不得喧嘩、爭吵。

9.宿舍區域23:00後禁止使用洗衣機、脫水機；寢室內大燈應關閉，必要時應使用檯燈輔助。

10.洗衣機使用時間上限為60分鐘，學員洗衣完成後應儘速將衣物取出，設定超過此上限者，輔導員會將衣物取出暫時保管；另住宿學員如發現洗衣機內有洗完衣物未取出影響使用時，不可自行動手取出，應告知宿舍輔導員協助處理。

11. 隨手關燈、關水，晚間熄燈後應降低音量，不干擾他人休息或自修。
12. 學員應依規定整理內務，保持整齊清潔。
13. 宿舍設施設備應愛惜使用，不得擅自移動調換或不當利用寢室內現有設施(備)吊掛衣物及其他物品，以免造成設施(備)損壞；非自然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14. 宿舍區域及寢室內禁止飼養動物及寵物。
15. 宿舍寢室、床位之分配由宿舍輔導員編排，寢室、床位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擅自更換；住宿學員於住宿期間，自行申請調換寢室床位以 1 次為限，輔導員因管理需求之調整不在此限，床位調換之安排，由宿舍輔導員視當時整體住宿現況排定，學員不得指定寢室或床位。
16. 各班隊結訓離宿需在結訓當日早上 07：30 前，完成離宿手續搬離宿舍，學員離宿時間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17. 宿舍輔導員得依班隊性質及現況需要調整作息時間，住宿學員應配合。
18. 請學員落實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倒垃圾前應至宿舍輔導員辦公室受檢。
19. 申請住宿學員若有身心、慢性疾病或其他需協助處理事項，應於申請入住時主動告知宿舍輔導員。

(二)門禁規定：

1. 宿舍於每日 07：50 至 11：50 及 12：50 至 16:40 關閉。
2. 宿舍大門關閉期間，住宿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留滯宿舍或寢室內，如有身體不適或其他必要狀況需返回宿舍處理時，應請宿舍輔導員或至特輔科由輔導員協助處理。
3. 產學訓(臺中高工)學員於星期日 22:00 至星期五 16:40 期間；產學訓(科大)學員及選手於星期日至星期四實施晚點名後未經同意不得外出，違反者視情節依「住宿學員違規記點表」規定辦理。
4. 假日住宿學員留宿者，事前應至宿舍輔導員辦公室登記。
5. 如遇連續假期達 4 日以上或分署因特殊任務必須封舍時，住宿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宿，一律離舍返家。封舍及開舍時間如後：

(1)封舍：連假起始日 07:00。

(2)開舍：連假結束日 15:30。

(三)會客規定：

1. 非住宿學員不得擅自進入學員寢室區域，住宿學員會客應於休閒區晤談，不得進入寢室。
2. 住宿學員之直系同性尊親長及同性之二等親內必要進入寢室區，經報備宿舍輔導員同意後，方可進入。
3. 非住宿學員如因特殊事故必須進入宿舍者，經報備宿舍輔導員同意後，方得進入寢室區(惟限同性）。
4. 嚴禁男女住宿學員擅入異性宿舍區及寢室。
5. 住宿學員應遵守規定之作息、門禁及會客時間，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同學。

七、點名規定

(一)早點名：

1. 住宿學員每週一至週五實施早點名。
   (1)06:30：產學訓班(含選手)由各班班長主持。
   (2)06:50：職前班學員由學員長及女樓長主持。
2. 點名時由班長(學員長、女樓長)集合所屬班隊學員整隊、查點實、缺到人數並作成紀錄。
3. 宿舍輔導員應到場督導並宣導及宣達有關事項。

(二)晚點名：

1. 每週日至週四應實施晚點名。
   (1)22:00：產學訓班及選手。
   (2)假日結束當天收假亦同。
2. 點名方式同早點名。

(三)返宿點名：

1. 台中高工班每週一至週四 19:00 實施返宿點名。
2. 點名方式同早點名。

(四)晚上 23:00 起實施夜間查舖複檢，由宿舍輔導員以抽點方式執行。

(五)早、晚點名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而無故不到者，依「住宿學員違規記點表」辦理。

八、請假規定

(一)住宿學員早、晚點名請假，除病假外，應事前完成請假手續，事後補請假者不予同意；補請病假者應提供相關證明。

(二)住宿學員於上課日工場請假，不克參加宿舍早、晚點名者，

應事前完成宿舍請假手續。

(三)職前班學員每週可依個人需求申請早點名請假1次，無需另行檢附相關證明，惟應依規定於點名前完成請假程序。

(四)學員申請宿舍請假時，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產學訓學員僅可使用方式1、2辦理宿舍請假）：

1. 至宿舍辦公室填寫紙本假單。
2. 於宿舍辦公室值勤時間內電話告知，並於返回宿舍後至辦公室補寫紙本假單。
3. 使用「學員輔導管理資訊系統」線上申請假單(每日凌晨00:00起即不得申請當日點名請假，須改使用上述2種方式)。

(五)產學訓班學員於晚點名後如有請假外出需求，每次以2小時為限，晚間23:00後不再接受學員外出請假(經家長同意者除外)；未辦理請假程序即自行外出者，依「住宿學員違規記點表」規定辦理。

九、宿舍修繕

學員個人住宿空間設施、設備損壞故障報修，應至宿舍輔導員辦公室填報修繕單。

十、設備借用、歸還規定

(一)借用：

宿舍提供住宿學員寢室固定設施及設備外，宿舍輔導員辦公室另備有冷氣遙控器等供學員借用申請。

(二)歸還：

1. 借用之設備於辦理離、退宿前依程序歸還。
2. 借用之設備，若非正常損壞之情形者應照價賠償。

十一、房門鑰匙損壞、遺失處理

(一)住宿學員須妥慎保管寢室鑰匙。

(二)寢室鑰匙（磁卡）損壞或故障、遺失者，應至宿舍輔導員辦公室填寫修繕（遺失）單申請報修（鑰匙及磁卡遺失者分別酌收新臺幣30元及100元工本費）。

十二、考核及獎懲

(一)住宿學員於住宿期間之獎懲，依「住宿學員違規記點表」及分署所定各項規定辦理。

(二)違反住宿規定，依「住宿學員違規記點表」累計記滿10

點者，即勒令退宿。

(三)住宿學員於住宿期間內違規紀錄於退宿後保留半年，若半年內重新申請住宿，違規紀錄採累計方式。

十三、本規約奉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住宿學員違規記點表

項目	違規事項	記點
1	宿舍區域及寢室內存放或使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危險物品。	10
2	住宿學員於宿舍內有偷竊盜、鬥毆滋事、賭博、吸毒及其他暴力或犯罪行為，經查屬實者。	10
3	非經允許引導非住宿人員或異性留宿者，以及住宿學員至異性寢室留宿者。	10
4	男女住宿學員擅入異性宿舍區及寢室。	5
5	住宿學員不當利用寢室內現有設施(備)吊掛物品、衣物等。	5
6	破壞冷氣設備、擅自變更冷氣設備設計或轉接電源等相關設施。	5
7	上課期間(08:00 至 12:00 及 13:00 至 16:40)或管制期間無故進出或滯留於宿舍區者。	3
8	宿舍區域及寢室內使用電腦、檯燈、吹風機、電風扇及充電器以外非經核准之電器或使用、持有引起火災或爆炸之虞的物品。	3
9	不假外出、未按規定時間參加宿舍集合(點名)。	2
10	宿舍區域及寢室內喝酒、喧嘩、爭吵者。	2
11	未隨手關燈、關水，或破壞公共區域整潔者。	2
12	未經核准擅自移動調換宿舍設施(備)或私自更換床位、至他人寢室留宿者。	2
13	23:00 後在宿舍區擾亂安寧者。	2
14	未落實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或倒垃圾前未至宿舍辦公室受檢。	2
15	借用公物(場地)未依程序歸還或恢復原狀。	1
16	宿舍區域及寢室內飼養動物及寵物。	1
17	於宿舍公共區域或寢室內抽菸、嚼食檳榔者。	1
18	23:00 後使用洗衣機、脫水機，或寢室內大燈未關閉。	1

19	內務凌亂或骯髒者。	1
20	未按規定實施宿舍晨間打掃，或打掃不確實者	1
21	佔用洗衣機，使用時間超過上限60分鐘。	1